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收購守則第10條 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守則第3.7條(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提及(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會減少；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0%以上(「**估計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10.6條，估計財務資料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10.3(d)條須由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呈報的盈利預測，而彼等之報告須納入發送予股東之文件。

本公司目前正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進行定稿，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年度業績公告。倘於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向股東寄發任何文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估計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將納入有關文件中。否則，倘本公司於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下一份文件**」)前刊發與估

計財務資料有關之年度業績公告，且相關業績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已納入年度業績公告，則本公司毋須將有關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納入下一份文件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估計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標準規定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評估任何潛在交易及要約(即潛在投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潛在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倘有關潛在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事項實現))的利弊時，須審慎地依賴有關估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